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墨龙”)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3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4月24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